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、职工代表监事及 监事会主席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宋兆伟先生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宋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利宾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6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《选举魏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

免去宋兆伟先生的监事会主席，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宋兆伟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兆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

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利宾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魏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监事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、副总经理王春阳先生因个人发展需要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提名宋兆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宋兆伟先生因工作需要免去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选举王利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原监事会主席宋兆伟先生因工作需要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选举魏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利宾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9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初中学历，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，任职生产部员工；2010 年 1 月至今，任职生产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新任监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